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21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慧君

被　　告　王姿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打電話需要用錢，原告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元到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的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並不認識原告，也沒請原告匯款，因伊父親王坤炳沒有銀行帳戶，所以將系爭帳戶借給伊父親使用，伊並未向原告借款，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匯款43萬元至被告之系爭帳戶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匯款憑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4780號卷宗第9頁），並為證人王坤炳證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43萬元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，證人王坤炳證稱：因為伊沒帳戶，跟原告借款，就請原告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而原告於本院115年9月4日審理時亦改稱：係王坤炳向伊借款，請伊把43萬元款項匯入被告戶頭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是堪認原告滙款至被告之系爭帳戶，係基於其與王坤炳間之消費借款契約，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，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，原則上僅

存在於契約當事人間，契約當事人不得依該契約向契約以外之第三人請求履行。是基於債之相對性，原告向非契約相對人之被告請求返還消費借款款項，即無理由。又原告匯款43萬元至被告系爭帳戶，既係基於其與王坤炳間之消費借貸關係，而依王坤炳之指示匯款，故被告之系爭帳戶受領該43萬元，即具有法律上之原因，是原告亦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返還，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43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